占 用　複 查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__○○○__年__○○__月__○○__日

受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 區分署

主　　旨：請貴分署派員辦理複查事宜。

說　　明：貴分署通知本人繳納占用 ○○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○○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（列管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

因 ■占用位置、面積有疑義
□欲了解通知占用之範圍
□並未占用
□其他：

，請貴分署派員會同本人至現場勘查。

申 請 人　：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住　　址　：□□市□□區□□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電　　話　：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
◎本人 ■任何時段皆可配合會勘。

□希望可依下表選擇之時間安排會勘，惟仍願意配合貴分署排訂之會勘時間。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□	□	□	□	□
下午	□	□	□	□	□